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知识点】增值税的检查

一、增值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应交税费”科目下与增值税核算有关的明细科目如表。

增值税的明细科目

明细科目	具体内容
1.应交增值税	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

专栏	具体内容
进项税额（借）	记录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抵减（借）	记录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已交税金（借）	记录纳税人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借）和转出多交增值税（贷）	分别记录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
减免税款（借）	记录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借）	记录实行“免、抵、退”办法的纳税人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贷）	记录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出口退税（贷）	记录纳税人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贷）	记录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明细科目	具体内容
2.未交增值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缴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3.预交增值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
4.待抵扣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5.待认证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6. 增值税留抵税额	核算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7. 简易计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8.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核算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额
9. 代扣代缴增值税	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10. 待转销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续表

明细科目	具体内容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早于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结转时：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销项税额的检查

- (一)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检查
- (二) 视同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检查
- (三) 包装物销售的检查
- (四) 销售额的检查

(一)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检查

1. 销售货物

不同销售方式的账务处理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账务处理
交款提货销售方式	若发票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货款已经收到，无论商品、产品是否已经发出，都作为销售的实现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预收货款销售方式	在企业发出产品（商品）时确认销售实现	① 企业收到货款时，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② 当货物发出时，再转作收入，计算相应的增值税。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6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 000

2023 年 5 月 1 日，应收货款部分：

借：银行存款 565 000
贷：长期应收款 565 000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3 809.52[70 294.782-46 485.26]
贷：财务费用 23 809.52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6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 000